

#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政〔2023〕5号

---

##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依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7号）《2023年南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宛双随机办〔2023〕3号）要求，结合我市水利行业实际，现将《南阳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南阳市水利局

##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7号）《2023年南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宛双随机办〔2023〕3号）文件要求等文件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结合水利工作实际制定了《南阳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的工

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水利行业监管工作,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为我市水利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支撑。

## 二、检查原则

**(一) 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 坚持公正高效。**规范行政执法权力运行,切实做到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

**(三) 坚持公开透明。**将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 三、检查时间、对象和方式

1、**检查时间:** 4月1日至11月30日

2、**检查对象:** 全市水利行业涉水市场主体

3、**检查方式:** 行业内部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

## 四、检查事项及内容

### (一) 行业内部检查事项及内容

#### 1、检查事项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监管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管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监管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监管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监管

对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监管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对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监管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监管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监管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监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监管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监管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监管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开垦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

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监管

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设施保护监管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监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监管)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监管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监管

## **2、检查内容**

每个检查事项中，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标准和内容。

### **(二) 部门联合检查事项及内容**

#### **1、(1) 检查事项**

河道采砂的检查

#### **(2) 检查内容**

对河道采砂企业、河道采砂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2、(1) 检查事项**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 **(2) 检查内容**

对单位和个人取用水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部门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对用水单位和个人节约用水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五、检查流程**

**(一) 抽查方式。**行业内部检查事项由各责任科室牵头，组织相关专家及执法人员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于6月30日前和12月10日前报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汇总，局政策法规与

监督科在内部检查事项中进行重点抽查；部门联合检查事项由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牵头，联合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抽查，抽查结果全市公开。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不低于市场监管总数 20%，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

**(二) 抽查人员确定。**通过监管平台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

**(三) 现场检查方式。**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检查组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完成抽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告知检查对象，能够当场改正的问题立即纠正，不能改正的问题限期整改，涉及违法的移交水政监察支队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检查结果由检查对象签字确认，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的证据进行记录备案。

**(四) 检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检查结束后，牵头科室要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对抽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相关科室要依法采取处理措施，做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各相关部门要将

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五) 检查结果运用。**各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扶持资金发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规，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有关业务科室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强化过程管控，确保随机检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强化廉洁自律。**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严格把握检查标准，统筹兼顾，与被检查单位做好对接。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



**（三）深化平台应用。**河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下称省级平台）是省政府、市政府明确的省、市统一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互联互通。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中确定的检查事项，及时对省级平台上录入的事项清单进行维护，对已停用清单要及时进行禁用、删除。在省级平台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加强对执法人员名录库的维护，并按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检查的专业性和科学性。

